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東小字第6號

原告 趙文俊

被告 許益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58號），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00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6,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旨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1年7月27日12時22分許，在臺東縣○○市○○街000號前，遭被告以「誼抓耙仔（臺語）」、「愛你、愛你、抓耙仔、愛你」等言詞（下稱系爭言詞）辱罵，致其名譽受損等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0萬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自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並聲請假執行。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為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中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5至27頁），並有本院112年度簡字第61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至10頁），堪認屬實。本院審酌系爭言詞確足以減損原告之社會評價，惟參照

兩造於於刑事程序中自陳之學經歷（偵卷第1、7頁），及限閱卷附本院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之財產情況，認原告請求之10萬元精神慰撫金過高，應以6,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應予駁回。又本件起訴狀係於112年7月4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附民卷第9頁），則原告併為請求至翌日即同年月5日起算，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有理由。

二、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訴訟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按同法第436條之23、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為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三、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易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95047臺東縣○○市○○路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李彥勳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1 理由，不得為之。

0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